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自願公佈 有關 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 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已簽署文件正本)，彩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已簽署文件正本)，彩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凱撒旅遊(獨立第三方)；
- (ii) 越南機場集團(獨立第三方)；及
- (iii) 彩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事項：

根據合作事項：

1. 凱撒旅遊須：

- a. 利用本身兼營航空及旅遊業務之優勢與航空公司攜手安排增加由北京、上海、長春、成都、杭州及廣州飛往經營富國島之航班，此外，亦計劃推出由南京、重慶、瀋陽、西安、武漢及深圳往富國島之直航班次，以達至旅客數量至少100,000人次的目標；
- b. 計劃全年在富國島之高水準五星級酒店包租客房；
- c. 協助越南機場集團及富國島政府向中國市場宣傳及推廣富國島之旅遊產品；及
- d. 根據「一帶一路」之國策，負責因應大眾化、精選、豪華、個人化等要求研發多元化旅遊產品及其他產品。

2. 越南機場集團須：

- a. 就授權凱撒旅遊及彩華使用富國島不同地區之名稱、標誌、圖片及文字推廣旅遊與當地政府聯繫；
- b. 就基礎設施及投資景點在資訊、收入及其他方面支援凱撒旅遊及彩華；
- c. 為凱撒旅遊、彩華及其合作夥伴提供富國島地區之最新旅遊資訊並就設計「一帶一路」概念產品提供意見；並為凱撒旅遊提供深度經驗或獨有旅遊資源以便結合產品；

- d. 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推廣期內因應華人市場宣傳凱撒旅遊提供支援及充分合作；及
- e. 負責接待傳媒及以項目領導人身份定期前往富國島視察。

3. 彩華須：

- a. 協助凱撒旅遊發展及推廣由中國前往富國島之包機、旅遊業務及旅遊相關產品，並負責協調在富國島所需資源；
- b. 與凱撒旅遊合作在富國島發掘投資機會；及
- c. 協助越南機場集團及富國島政府向中國市場宣傳及推介富國島之旅遊產品。

雜項： 意向書不應被視作訂約方任何法律責任之依據。就特定合作項目方面，相關訂約方須根據合作需要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意向書與正式合作協議之間如有任何抵觸，以正式合作協議為準。

### 有關富國島、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之背景資料

富國島為越南著名的經濟旅遊特區，亦是越南唯一讓旅客可享有免簽證入境的地區。富國島現正興建一間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興建附設賭牌之五星級綜合渡假村酒店，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度落成。

凱撒旅遊為海航集團成員，為在中國享有領導地位之豪華出境旅遊營辦商，服務範圍遍及旅遊業各個環節。海航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為全球五百強企業，市值逾人民幣六千億元，旗下共有12家上市公司。凱撒旅遊現正積極發展富國島之旅行團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凱撒旅遊為獨立第三方。

越南機場集團為一家以胡志明市為基地之越南國有控股股份企業，其管理越南現有22個機場。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越南機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 合作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

董事認為，合作事項倘付諸實行，將令本集團因得以擴展其現有業務而獲益，股東價值亦有望提升。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越南機場集團」	指	越南機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及意向書之訂約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撒旅遊」	指	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屬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海航集團成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意向書之訂約方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事項」	指	意向書項下凱撒旅遊、越南機場集團與彩華之間擬進行之合作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凱撒旅遊、越南機場集團與彩華之間就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所訂立之意向書，詳情於本公佈披露
「彩華」	指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意向書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 內。